

证券代码：870940

证券简称：绿洲香料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2207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黎伟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根据公司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 2018 年 7-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孔雀正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孔雀正达”）主要经营烟草类香精、香料的生产和销售，公司产品可作为其原材料使用，2018 年 7 月-12 月期间，公司向孔雀正达累计销售食用香精 668,841.09 元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所有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湃、刘艳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关于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